北京师范大学 教 务 处 研 究 生 院

关于 2017~2018 学年春季学期选课的通知

2017~2018 学年春季学期选课工作即将启动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 选课学生范围及原则

 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(包括国际学历生)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 选课。

选课结果确认遵循"先到先选、额满为止"的原则,学生可以在"网上
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"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二、 选课时间

1. 第一阶段:选课阶段

2017年12月25日20:00~2018年1月12日23:59。

本学期将继续实行分年级、分时间段轮换选课。各年级的选课时段安排如下: 2014 级本科生: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:00~2018 年 1 月 12 日 23:59; 2015 级本科生: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:00~2018 年 1 月 12 日 23:59; 2016 级本科生: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:00~2018 年 1 月 12 日 23:59; 2017 级本科生: 2018 年 1 月 2 日 20:00~2018 年 1 月 12 日 23:59; 2015、2016、2017 级研究生: 2018 年 1 月 3 日 20:00~2018 年 1 月 19 日 23:59; 各年级选课开始前 30 分钟作为系统切换时间,期间停止选课。 每个年级开始选课的第 1 个小时,其他年级不能登陆系统。

2. 第二阶段:退补选阶段

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级本科生退课: 2018年3月5日9:00~2018年3月11日23:59。

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级本科生补选课: 2018年3月5日9:00~2018年3月18日23:59。

2015、2016、2017级研究生补选课、退课: 2018年2月27日9:00~2018 年3月18日23:59。

三、 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,登陆"信息门户",或者直接搜索"数字京师"进行登陆后, 选择"教务管理系统"进行选课。

公共机房的非授课时段将提供给学生选课使用,请前去选课的同学携带本人 学生卡,并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四、 注意事项

 如果遗失密码,请与信息网络中心联系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 密码,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!
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,请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(主楼 A102、A104) 联系,电话: 58803685。

 请同学们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,慎重进行选、退课操作,所退课程名额 将在选课期间(含选课阶段及退补选阶段)由系统随机释放。

4. 学生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,务必查看个人课表,以确认操作结果 是否正确,并确保退出"教务管理系统"以及"信息门户";如果在退补选阶段 结束前,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,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,并将此页面保 存,以备查询。

5. 选课期间,请同学们**随时关注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网** 站,及时了解有关课程及选课的信息。

6. 体育课(指本科生必修课和研究生公共体育选修课)原则上每学期只能选1门,如一人多选体育课的将清退多选部分,只随机保留一门体育课(系统关闭后操作)。2014级本科生体育课选课事宜另行通知。

 建议同学们不要集中在退课(或补选课)阶段结束前一天进行退课(或 补选课)操作,以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操作失败。 8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,将不能再进行退课或补选课操作,选课结果将作为 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。

9. 鉴于有些同学采取"先占课、再退课"的方式选课,造成多选课程未能 及时退掉,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,因此提醒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10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,由任课老师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,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。

11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 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 及成绩管理办法》,已经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,不得重复选课。

五、 特殊情况选课

(一)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(退补选阶段),登陆"教务管理系统",选择"网上选 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**申请**",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2015级(含)以后各年级本科生自由选修模块学分,通过"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",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开课单位在可容纳范围内,需积极给予配合。

(二) 重修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(退补选阶段),登陆"教务管理系统",选择"网上选 课→重修选课",选择需要申请重修的课程。

(三) 本科生辅修选课

 1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,在"网上选课→按开课计划选课"下选择 辅修专业,检索后完成辅修专业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。

2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,如果要选择辅修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,请按"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"情况操作。

(四) 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(师教文[2006]185 号, http://jwc.bnu.edu.cn/gzzd/jxyx/123572.html)条件的本科生,申请免听选

课,应在选课期间登陆"教务网络管理系统",选择"网上选课→免听申请", 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(五)本科生缓考课程的选课

以往学期被批准"缓考"的课程,如要选课,应按上述"本科生申请免听选 课"方式实施。

(六) 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级本科生通识教育课程选课

方式一:网上选课→选公共选修课;

方式二:网上选课→按上课时间选课→其他院系开设课程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陈茜、王幸楠(58807964)

李自明(58803685)

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教务处 研究生院

二O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